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原列「入選」等第，已修正為「佳作」等第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4/27 15:25:18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1日臺教國高署字第1040038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103年6月13日藝視字第1030002068號函公告比賽實施要點在案。